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109号

当事人：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化运输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营业场所：湖南省 [REDACTED]

负责人：李国友，男，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朋云，男，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住址：湖南省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对你公司涉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公司湘H93209车辆于2022年7月18日开展包车客运经营活动，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客运起点为安化县，终点为珠海市。但同日该车辆在益阳市赫山汽车站搭乘35名乘客，准备出发前往珠海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3，李国友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5，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6，李朋云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书；证据8，现场笔录；证据9，现场照片；证据10，包车客运标志牌照片；证据11，包车合同照片；证据12，询问笔录；证据13，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

资格；证据5-6证明代理人的身份；证据7证明驾驶员的从业资质；证据8-9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0-11证明本次包车客运的起始地、目的地等信息；证据12证明代理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李朋云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8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109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序号10之规定，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初次违

法，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一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仟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